

文水县水利局文件

文水发〔2025〕171号

签发人：杨卫东

文水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文水县农村供水工程设施资产 移交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理顺产权关系，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农村供水工程“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切实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文水县农村供水工程设施资产移交制度》，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文水县农村供水工程设施资产移交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完成后产权属和运行管理责任，规范资产移交程序，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村供水管理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由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延伸工程、单村供水工程等新建、改扩建、维修等项目的资产移交工作。

第三条 农村供水设施资产移交是指农村供水工程完成验收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将工程实物资产、档案资料及相关权利依法依规移交给确定的运行管理单位的过程。

第四条 资产移交坚持“先验收、后移交，权责清晰、手续完备，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工程顺利从建设期进入运行期。

第二章 移交主体与接收单位

第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为资产移交方。其主要职责包括：

- 1、组织工程验收；
- 2、完成资产清查与评估；
- 3、整理移交资料；
- 4、与接收单位签订移交协议。

第六条 资产接收单位为运行管理责任单位，按以下原则确定：

1、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或规模化供水的区域，移交至县域统管的专业供水企业；

2、单村集中供水工程，移交至所在村民委员会，由其落实管护人员并签订管护协议。

第三章 移交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资产移交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建成；
- 2、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 3、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完整；
- 4、运行管理单位已明确，管护责任已落实。

第八条 资产移交按以下程序进行：

1、工程验收：由县水利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2、资产清查：项目建设单位会同接收单位对工程实物资产（包括水源工程、泵站、水厂、管网、水表、设备等）进行全面清点，编制《资产移交清单》或货物出库审批表；

3、资料归档：整理包括项目立项、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监理资料、质检报告、竣工图、验收文件、水质检测报告、土地权属证明等在内的完整工程档案；

5、正式移交：完成资产和资料交接，双方签字确认，移交工作完成。

第四章 后续管理

第九条 接收单位在完成移交后，应立即建立资产台账，落

实管护人员，制定运行管理制度，开展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工程或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条 移交后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原施工单位负责维修；保修期外的维修养护费用，由接收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县水利局对移交后的工程运行管理情况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管护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